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191號

原告 林聖河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27日新北裁催字第48-CB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22分許，在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1段與四維路口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直行車佔用最內側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舉發。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9月27日新北裁催字第48-CB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1 二、原告主張：

02 系爭地點地面上只繪製左轉彎指示標線，應再配合道路交通  
03 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64條第2項、第  
04 176條規定繪製行車方向專用車道標字，方符合左轉專用車  
05 道之法定要件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6 三、被告則以：

07 經檢視採證照片，可見最內側車道路面確實劃有白色弧形左  
08 轉彎箭頭指向線，且接近路口前與外側車道間劃設禁止變換  
09 車道線，由此可知該車道之最內側車道確屬左轉專用車道無  
10 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應適用之法令：

13 1.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  
14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  
15 元以下罰鍰：……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  
16 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17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8條第2項：  
18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  
19 轉彎專用車道。」

20 3.設置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第1項）  
21 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設於交通特  
22 別繁雜而同向具有多車道之橋樑、隧道、彎道、坡道、  
23 接近交岔路口或其他認為有必要之路段，並得於禁止變  
24 換車道處之起點路面，標繪黃色『禁止變換車道』標  
25 字。（第2項）本標線分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及單邊禁  
26 止變換車道線兩種。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為雙白實  
27 線，其線型尺寸與分向限制線同；...」；第188條第1  
28 項、第2項第2款規定：「（第1項）指向線，用以指示  
29 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本標線設於  
30 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  
31 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

01 向行駛。（第2項）本標線之式樣，依其目的規定如  
02 下：...二、指示轉彎：弧形箭頭。...」。

03 （二）經查，原告於前揭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前揭路段之  
04 最內側左轉專用車道，且該車道地面劃有白色左轉弧形箭  
05 頭指向線，該車道右側之中間車道地面則劃設直行指向  
06 線，兩車道間並劃設禁止變換車道線，均無模糊或標示不  
07 清之情形，然原告仍自最內側車道直行通過路口等情，有  
08 舉發機關採證照片可查（本院卷第69-70頁），是依前揭  
09 設置規則第188條第1項規定，行駛於系爭車道之車輛，自  
10 應於進入系爭路口後左轉，堪認原告確有「直行車佔用最  
11 內側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行為。又原告領有駕駛執照  
12 （本院卷第71頁），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上  
13 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  
14 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被告  
15 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  
16 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

17 （三）至原告主張系爭車道未標繪「左轉專用」標字，不符左轉  
18 專用車道之法定要件等語。惟依設置規則第176條第1項規  
19 定：「行車方向專用車道標字，設於接近交岔路口之行車  
20 方向專用車道上，『得』視需要配合禁止變換車道線使  
21 用。用以指示該車道車輛行至交岔路口時，應遵照指定之  
22 方向左彎、右彎或直行。」係規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  
23 於接近交岔路口之行車方向專用車道上劃設該標字，並非  
24 以劃設標字為必要，更無從以未劃設標字指摘原處分違  
25 法。原告前開主張，容有誤會。

26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7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28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9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30 理由，應予駁回。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  
31 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法 官 林敬超

- 0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0 造人數附繕本）。
- 1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2 逕以裁定駁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陳玟卉